

温岭智慧综合物流中心项目-电梯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智慧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 52%、银行贷款 48%，项目业主为温岭市金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岭市金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智慧综合物流中心项目-电梯工程，本次招标电梯共 15 台。综合办公中心客梯 DT1、2、3、4 为群控，DT5 为单控，其中 DT1、3 为无障碍电梯，载重 1050kg，速度为 $\geq 1.5\text{m/s}$ ，10 层 10 站 10 门。司机之家客梯 DT6、7、8、9 为群控，DT10 为单控，其中 DT6、7 为无障碍电梯，载重 1050kg，速度为 $\geq 1.5\text{m/s}$ ，12 层 12 站 12 门。冷库货梯 DTDT1-5 为单控，载重 5000kg，速度为 $\geq 0.5\text{m/s}$ ，3 层 3 站 3 门。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3 招标控制价：4337000 元。

2.4 计划工期：配合总包工期（每批次自接到招标人书面交货通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到货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完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针对本招标项目具有生产制造及供货能力的电梯厂家或符合要求的电梯厂家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销售公司；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B 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制造商（或代理销售公司）；

3.2.2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仅指牵头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金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南路 102 号	地址：温岭市科创大厦 20 楼
联系人：应瑜恒	项目负责人：汪滕勇
电话：0576-86220218	电话：18057618955

9.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5 日